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8-009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签署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近日，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环保”）收到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通知，神雾集团与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于近期签署了《关于能效及清洁能源领域合作的备忘录》，该备忘录获得美国能源部合同编号 NO.DE-AC02-05CH11231 备案。

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Lawrence Berkeley National Laboratory,简称 LBNL)是美国能源部的第一实验室，它聚集的十多位诺贝尔奖获得者，是全球第一大能源品牌实验室。神雾集团与其开展战略研究合作，不仅使神雾技术能够借助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的品牌实现更高价值和更广泛地推广，更有可能通过劳伦斯伯克利实验室引领神雾技术进入中美能源战略合作领域及“一带一路”合作领域。

该备忘录的主要内容如下：

1、目标

合作双方希望探索前沿的提高能源效率及清洁能源领域的合作。

2、双方战略合作研究的领域

- (1) 能源效率提高的技术及应用
- (2) 资源的高效利用，尤其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 (3) 清洁能源及分布式能源系统，如燃气涡轮、热电联供（CHP）及分布式再生能源
- (4) 有机固废的高效能源系统

(5) 共同促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方面的技术创新及经济发展

以上合作领域可在双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进行变更及拓展。

3、合作方式

希望通过双方的研究人员与专家的互访交流，信息沟通，以及书面协议中承担的合作研发项目，对未来潜在的研究项目进行研究、规划。

4、合作机制

(1) 对该谅解备忘录实行管理，双方需各任命一名或多名指定协调员，负责沟通协调，并由协调员提供双方所有的要求及计划。

(2) 指定协调员应在必要时组织会议，对该备忘录下需要协调的事项进行商讨。

(3) 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实验室的指定协调人为周楠博士，神雾集团的指定协调人为吴道洪博士。

(4) 如其中一方希望更换其指定协调员，应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

5、开始、修订及终止

(1) 该备忘录下的合作内容应在双方签字确认后实施，并以 5 年为一个期限，除非根据本条款下的 (2) 部分进行中止，或根据该条款下的 (3) 部分继续履行。

(2) 在双方书面同意下，在任何时候可中止该备忘录。或者，其中一方若希望单方中止履行该备忘录，应尽量提前 30 天向另外一方提出书面通知。

(3) 该备忘录可在双方均有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对该备忘录进行修订，或延长合作活动的实施期限。

6、信息交流

双方不得对各自知识产权及商业保密信息进行沟通。若双方的某一特定活动会导致商业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信息泄露，双方应互相沟通协商，并签订恰当的书面协议。

7、一般条件

(1) 双方需根据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通过实施该备忘录下的活动，包

括但不限于：出口管制法律；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政府参加的国际协议。

(2) 该备忘录不在双方间产生任何法律约束的规定。

(3) 该备忘录下所述的合作内容的实施需受制于融资、人员及其它资源。

(4) 双方应自行负责其因实施该备忘录合作内容产生的费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神雾环保长期致力于煤炭及可再生资源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的研发与推广，未来将可借助控股股东与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的战略合作，共同开展国际科研合作和技术推广，拓展公司国际化视野与技术创新水平，助力公司创新技术的产业化实施及全球推广。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7日